

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29 號

(雜項信息)

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

本港近期發生多宗涉及本地持牌船隻、內地沿岸和內河船貨櫃處理作業的嚴重意外事故，其中一些更是致命個案。大部分個案都是由於工程負責人、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及／或掛鈎員未有遵循安全工作守則所致的。

有關人等若妥為遵循本處編訂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所載的建議，此等意外事故則可避免。凡從事貨櫃處理作業的船隻，都應該在船上備存這本安全工作指南，所有相關各方都要時刻遵循其中的守則。

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、船長和經營人、裝卸公司、內地沿岸和內河船的船東和代理人，以及香港水域內船上貨櫃處理作業負責人務須按照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所載的建議，遵循船上貨櫃處理作業的正確安全工作守則，特此呼籲。

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在本處轄下各海事分處和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派發。後者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2 年 10 月 23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2)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